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www.tai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111.09.29(111)精企字第 162 號函備查

保 險 單 號 碼	07 字第362112A00026號	本單係 07 字第	號續保
被 保 險 人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住所(通 訊 處)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112年01 月01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2年02 月01 日 24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活 動 名 稱	風景區		
經營業務處所/ 活 動 處 所	詳如附件		
承 保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每 一 事 故 自 負 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 000, 000	零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24, 000, 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2, 000, 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48, 000, 000		
總 保 險 費	NT\$43, 000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758A 911 PL013 PL019 PL052		
備 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代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立於 台中

覆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新種保險出單章(03)

76P 731558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2A00026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758A 泰安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9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泰安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5.08.15泰安(95)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PL01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76P 731557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2A00026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019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52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項目）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

76P 7315578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www.tai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份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2A00026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www.tai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份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2A00026號	本保單係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備 註			

76P 7315576